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4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文書與檔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 1 月 14 日律定消防局「公文系統管理人獎勵標準表」。 2. 104 年 3 月 27 日修定消防局「公文創稿功能管理規則」。 3. 104 年 5 月 4 日訂定消防局「機密文書業務檢索代碼分類表」。 4. 104 年 5 月 26 日第 3 次修訂消防局「加強內部公文流程管理作業要點」。 5. 104 年 7 月 26 日辦理「104 年度公文創稿功能管理規則」教育訓練，共 5 梯次、計 96 人參訓。 6. 104 年度總收文件數，共計 20,065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1,143 件；紙本收文計 8,922 件〉；總發文件數，共計 9,710 件〈其中電子發文計 3,612 件；紙本發文計 6,098 件〉。 7. 持續推動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例評比計畫；104 年度線上簽核件數合計 16,702 件，平均線上簽核率為 81.64%。 8. 辦理公文歸檔案件點收、立案、保管、檢調、清理作業，歸檔案件計 29,208 件，借調卷計 413 件。 9. 104 年度辦理「99 年度現行檔案」編目建檔作業，共計 12,126 件。 10. 104 年度銷毀檔案總數量計 11 案 33 卷。
(二)辦公廳舍環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教育管理：消防局 104 年度環境教育成果，全體員工均完成受訓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達成率為 100%。 2. 104 年度各單位綠色採購中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為 100%。
(三)財產採購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度辦理小額採購共登錄 3,949 筆，確實督促登錄人員確實登錄採購品項。 2. 消防局於新化分隊建置消防替代役之訓練暨住宿場所，並辦理消防替代役男計 2 梯次，合計 139 人膳食採購案。 3. 104 年度成立用水用電節能減碳輔導小組，加強所屬各單位用電用水管理及使用效率。 4. 104 年度修訂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加強車輛使用管理。
(四)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p>統計 104 年度消防局同仁平均學習時數為 334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 219 小時，實體學習 115 小時；平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334 小時，同仁學習成效卓著。</p>
(五)提高預算執行力	<p>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擷節各項支出，104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5.14%(含預算數：13 億 3,209 萬 3,000 元、實支數：12 億 6,206 萬 2,331 元、保留數：526 萬 8,250 元)；另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5.74%(含預算數：2 億 2,967 萬 7,000 元、實支數：8,171 萬 776 元、保留數：1 億 3,819 萬 537 元)。</p>
貳、消防業務	
一、火災調查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一)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專業能力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局 104 年 10 月份至 11 月份，分三梯次，派遣 10 名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第 9 期」訓練，提升火災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 2. 104 年 5 月 17 日及 10 月 16 日分別辦理上(下)半年各消防大隊、分隊業務承辦人火災調查教育訓練，共計 187 人參訓，提升基層消防人員火災調查領域之專業知能。 3. 104 年度採取火災證物 52 件，78 份證物，以氣相層析質譜儀進行鑑定分析，儘速查明起火原因，提升火災現場調查時效，使受災民眾能及早清理火災現場恢復日常生活，充分達成「為民服務」之理念。 4. 聘請工務、警察、學界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士 7 名，成立臺南市火災鑑定小組，協助調查、鑑定重大火災案件。
(二)充實火場勘查鑑定器材	<p>104 年度增購檢知器、檢知管、量杯、燒杯、金相顯微鏡等，用於火災現場採集分析，可燃性氣體、可燃性液體供實驗室強化火災相關證物之科學量化數據，以供案件調查參考。</p>
(三)建立便民、利民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度主動提供「火災戶權益卡」供 104 件火災案之受災戶參考，讓民眾瞭解災後處理程序，執行率已達 100%。 2. 104 年度核發 259 份火災證明書，供受災戶辦理稅賦減免或保險理賠用，執行率已達 100%。
二、緊急救護	
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人員訓練： 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救活率，全年推動全民 CPR 訓練 638 場次，23,720 人次，每年定期辦理各級救護複訓，為因應大臺南市合併後，緊急救護案件數量及種類快速增加，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分兩梯次合計培訓 100 位高級救護技術員，通過合格甄試率達 96%，將使到院前緊急救護設備及人員技能同步提升，104 年度急救成功率達到 23.04%。 2. 強化救護車裝備： 汰換 6 年以上救護車共 13 輛(含自動心肺復甦機 7 臺)，並加強硬體救護設備與應勤救護耗材裝備。 3. 建立醫療指導醫師制度： 指定醫療指導醫師，擬訂醫療指導之施行範圍、標的對象、時機基準、執行方式等規範，104 年度辦理 4 場次緊急救護案例討論會，提供各急救責任醫院與執行緊急救護工作交流平台，對於特殊案件提出個案討論，除聽取醫護專業建議，亦可修正、強化救護勤務指導。 4. 強化到院前急性腦中風判斷之正確性： 持續推動到院前急性腦中風評估，增進消防救護人員對中風的認知，進而達到及早發現、迅速轉送，提早啟動醫院中風團隊運作，讓更多的缺血性腦中風患者可以接受到血栓溶解劑，以減少患者日後的殘廢失能。
三、災害搶救	
(一)消防人員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參加車禍救助訓練班 2 名、災害搶救指揮進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能訓練事項	<p>階種子教官班 6 名、乾式防寒衣訓練 3 名、第 16 期救助隊師資班 2 名、船舶災害搶救訓練班 2 梯次 6 名、航空器災害搶救班 6 名、火災搶救指揮系統訓練班 11 梯次 35 名、山域搜救足跡判讀暨指揮系統訓練班 2 名、火災搶救進階班 4 梯 10 名、火災搶救初級班 13 梯 36 名。</p> <p>2. 消防局於竹山訓練中心辦理訓練如下： (1)104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 40 名。 (2)104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辦理急流救援班訓練 30 名。 (3)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辦理國際人道救援組合訓練 16 名。</p> <p>3. 消防局辦理消防人員潛水訓練及複訓如下： (1)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11 月 25 日至 27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辦理潛水進階班訓練。 (2)10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辦理上半年潛水複訓。</p> <p>4. 消防局辦理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1)104 年 8 月 3 日至 14 日辦理第 153 梯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2)104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4 日辦理第 154 梯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p> <p>5. 消防局辦理特種搜救人員專業訓練及體技能測驗： (1)104 年 4 月 7 至 8 日辦理特搜專業複訓(上半年-第一梯次)。 (2)104 年 4 月 9 至 10 日辦理特搜專業複訓(上半年-第二梯次)。 (3)104 年 8 月 7 日辦理特搜人員體技能測驗。 (4)104 年 9 月 22 日至 104 年 9 月 23 日辦理玉山山域訓練(下半年-第一梯次)。 (5)104 年 9 月 24 日至 104 年 9 月 25 日辦理玉山山域訓練(下半年-第二梯次)。 (6)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8 日辦理特搜搜救專業基本訓練(含 28 小時不間斷救援暨測驗)</p> <p>6. 消防局辦理救助隊人員初訓及複訓如下： (1)104 年 5 月 4 日至 7 月 10 日辦理為期 10 週救助隊初訓。 (2)104 年 4 月 13、14 及 15 日辦理上半年救助複訓。 (3)104 年 9 月 14、15 及 18 日辦理下半年救助複訓。 (4)104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28 日代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 33 期消防安全科學生救助訓。 (5)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1 月 27 日代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救助訓。</p>
(二)消防專業訓練暨常訓競賽等相關經費	<p>1. 104 年度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組合訓練，合計 84 場次。 2. 104 年度辦理狹小巷道搶救演練，合計 1,063 場次。 3. 為落實火場救災與指揮管理系統，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假長榮大學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辦理「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系統(CCIO)示範演練」。 4. 為強化外勤幹部消防救災應變能力，辦理 6 梯次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系統(CCIO)組合訓練： (1)104 年 9 月 25 日於「北安大地」辦理集合住宅組合訓練。 (2)104 年 11 月 19 日於「樹谷生活館」辦理展覽場組合訓練。 (3)104 年 11 月 20 日於「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工廠組合訓練。 (4)104 年 11 月 27 日於「悠然山莊」辦理養護中心組合訓練。</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5)104年12月14日於「成功大學化工系館」辦理實驗室組合訓練。</p> <p>(6)104年12月23日於「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分院」辦理辦公大樓組合訓練。</p> <p>5.104年8月5、12、16日辦理特搜分隊暨特搜義消中隊山難訓練。</p> <p>6.104年4月16日、17日辦理空中聯合搜救複訓。</p> <p>7.104年5月18日至29日夏季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檢查。</p> <p>8.104年11月2日至13日冬季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檢查。</p>
(三)增設消防栓	104年度增設消防栓，共計23處。
(四)充實核生化及毒化學災害救災裝備器材	<p>1.四用氣體偵測器維修與校正4台、輻射偵測儀校正1台。</p> <p>2.購置五用氣體偵測器33具及無線傳輸接收裝置11具。</p> <p>3.辦理A級防護衣氣密測試及清潔43套。</p>
四、火災預防	
(一)補助民眾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排除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	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家戶，燃氣熱水器遷移補助每戶3,000元；消防署核定104年度補助84戶，金額25萬2,000元，本市配合編列預算補助160戶，金額48萬元，共計補助244戶，合計73萬2,000元。
(二)強化安檢人員裝備器材並辦理相關講習訓練，以維公共安全	<p>1.104年6月9日及11月23日假消防局永華訓練中心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等處，辦理「104年上、下半年度消防安全講習訓練暨法令研討班」，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加強安檢人員之專業法令素養，訓練共計160人次。</p> <p>2.104年5月26日及11月14日邀集專技人員及相關公會代表，辦理上、下半年度消防法令研討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提案反應交流討論，約計110人次參與。</p> <p>3.配合104年度上、下半年各大隊分別辦理1次消防安全設備器材暨儀器操作課程訓練，補充其消防設備器材耗材及維護，共七大隊，合計辦理14場次。</p>
(三)推廣居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p>1.消防局依據內政部102年11月6日內授消字第10208251501號函頒「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持續於104年度編列預算67萬3,000元(中央補助47萬1,000元，本市自籌20萬2,000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1,775只，全數安裝於本市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狹小巷道區域居家中。</p> <p>2.為提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比率，消防局另向各界善心人士及慈善團體勸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360只，且已全數安裝完畢。</p> <p>3.經統計104年度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合計2,135只。</p>
(四)推動防災教育館相關事	製作紙本宣傳DM及大型廣告看板雙語化，提供外國人防災教育及各項體驗活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務雙語化	
五、民力運用	
<p>(一)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p>	<p>1. 協勤意外險： 104 年度編列 21 萬元，為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投保協勤意外險，以保障協勤安全；投保金額為 478 元/人；保險期間：自 104 年 10 月 1 日 0 時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24 時止。</p> <p>2. 訓練： 消防局已完成基本訓練計 1 次、EMT1 複訓計 1 次、複訓計 6 場及專業訓練計 14 次，計 21 次，共計 1,053 人次。</p> <p>3. 表揚事蹟： 「104 年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評鑑」，消防局各團隊評核成績如下： (1)臺南市精英搜救協會-甲等。 (2)臺灣精英國際搜救協會-甲等。 (3)臺南市義消直屬大隊義消婦女中隊第二分隊-特優。 (4)臺南市義消第一大隊新營婦女防火宣導隊-甲等。 (5)臺南市義消第二大隊麻豆婦女防火宣導隊-甲等。 (6)臺南市義消第四大隊新化婦女防火宣導隊-甲等。 (7)臺南市義消第五大隊大灣婦女防火宣導隊-優等。 (8)臺南市義消直屬大隊鳳凰志工第一分隊-甲等。 (9)臺南市義消直屬大隊鳳凰志工第二分隊-優等。</p>
<p>(二)持續辦理義勇消防人員各項訓練</p>	<p>1. 基本訓練： 104 年度已完成新進義消人員之基本訓練，計 3 梯次，共計 150 人。</p> <p>2. 常年訓練： 104 年度已辦理義消常年訓練，計 828 次，共計 23,821 人。</p> <p>3. 專業訓練： (1)104 年 4 月 25 日假本市南科園區霞客湖辦理第四大隊義消人員水上救生專業訓練。 (2)104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7 日假消防局第七大隊南門分隊辦理義消人員火災搶救專業訓練。 (3)104 年 8 月 5 日、8 月 12 日及 8 月 16 日於消防局及高雄市中寮山區辦理 104 年度特搜分隊暨特搜義消中隊山難訓練。 (4)104 年 10 月 3 日及 10 月 17 日假消防局下營分隊、下營游泳池及曾文水庫辦理義消人員急流救生專業訓練。 (5)104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6 日假消防局南門分隊辦理第七大隊義消人員火災搶救專業訓練。 (6)104 年 11 月 17 日假消防局新營分隊辦理第一大隊義消人員破壞器材專業訓練。 (7)104 年 11 月 18 日假消防局東山分隊辦理第一大隊義消人員山難及水域救生專業訓練。 (8)104 年 11 月 22 日假屏東縣驕艦藍海灣潛水渡假村辦理義消特搜中隊潛水專業訓練。</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9)104年11月23日至12月17日假消防局下營分隊及本市大凍山區辦理義消人員山難基礎搜救專業訓練。</p> <p>(10)104年12月9日及12月16日假消防局辦理義消特搜中隊緊急救護專業訓練。</p> <p>4. 義勇消防救災能力考核： 104年5月31日辦理內政部消防署救災能力考核測驗，測驗成績榮獲特優，並獲內政部消防署補助10萬元裝備器材經費。</p> <p>5. 福利壽險及協勤意外保險： 104年度編列600萬元，為本市義消人員投保一年期福利壽險及協勤意外保險：</p> <p>(1)旺旺友聯意外險： 預算金額為1,070元/人；保險期間：自104年4月28日0時至105年4月27日24時止。</p> <p>(2)南山人壽福利壽險： 預算金額為430元/人；保險期間：自104年4月21日0時至105年4月20日24時止。</p> <p>6. 強化義勇消防人員專業形象： (1)104年度編列預算293萬元，採購義消人員紅色工作服及白色制服，已配發至各單位辦理個別驗收，預計於105年3月31日辦理結案付款。 (2)104年度編列預算560萬元，購置義消消防衣帽鞋裝備125套及空氣呼吸器面罩、肺力閥40組，分別訂於105年4月24日、105年4月20日前交貨。</p> <p>7. 表揚事蹟： (1)104年1月17日舉辦「慶祝119消防節暨績優人員表揚大會典禮」，市長頒獎表揚消防局績優消防人員計14名、績優義消人員計16名；服務滿60年資深義消顧問張明恭致贈匾額。 (2)辦理104年度計有674人獲得年資標各1枚，其中義消總隊副總隊長張世賢等8人，頒發服務滿35年以上獎狀。 (3)104年度頒發服務滿25年退休退隊義消人員金質胸章，計16名。 (4)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103年度消防工作，消防局民力運用類評核-優等。 (5)104年度當選「鳳凰獎」消防楷模，本市義消人員計3人，分別如下： A. 義消復興分隊許銘澤。 B. 義消玉井中隊黃志鴻。 C. 義消後甲中隊陸延翰。 (6)消防局義消救護中隊陳冠彰(銀)、陳慶漳(銀)、潘惠芳(銅)、黃國泰(銅)及李惠星(銅)等5名；義消婦女中隊陳秀鶴(金)、楊淑滿(金)、陳榮敏(銀)、黃秋滿(銀)、張玉華(銅)、謝玲玲(銅)、吳秋儀(銅)等7名，共計12名榮獲本市104年度績優志願服務志工金質獎、銀質獎及銅質獎之殊榮。</p> <p>8. 整合建置民力資訊管理系統資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民力資訊管理系統協勤資料 15,404 筆、訓練資料 26,372 筆，均已建置完成，建置完成率達 100%。
(三)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104 年度編列 47 萬 4,000 元，購置陸域救助裝備、水域救援、裝備救護裝備及個人裝備等各 1 批。
六、災害管理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p>1. 計畫目標： 依水災、地震、坡地、人為及海嘯等 5 種災害類型執行相關工作，依各區公所據其轄區災害潛勢特性做為「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實施重點，目標在於輔導與培力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作業能力，完成「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使市府與轄內執行計畫之 37 個區公所災害防救能力有效提升。</p> <p>2. 計畫重點： (1)蒐集彙整各行政區歷史災情、致災因子並推估災害潛勢影響區域。 (2)整合、協調市府相關權責機關與區公所間災害防救工作，讓市級與區級災害防救工作順遂。 (3)辦理各區級兵棋推演演練，提升第一線防救災應變人員之應變能力。 (4)修訂第 1 類別 21 區公所各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細緻化災害潛勢圖資。 (5)強化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提升應變能量。 (6)納入前期深耕計畫 5 年計畫執行完畢之 16 區公所，與其他 21 區公所共同攜手持續精進整體防救災相關作為。</p>
七、勤務指揮	
(一)119 指揮派遣功能提升	提升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效能、維護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派遣系統圖資，提高派遣決策品質及效率，受理報案以服務民眾為導向，滿足民眾迫切性之報案需求。
(二)建置英語版消防局網頁	<p>更新維護消防局英語版全球資訊網： 提供本地外國人消防相關資訊管道，設置消防局網頁英語版連結，以供在大臺南市旅遊或居住之外籍人士更便利瀏覽網頁及資訊。</p> <p>1. 增設手機版英語網頁架構。 2. 增加網頁版頭宣導標語雙語化，以豐富網頁之特色。 3.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Tainan City Government Fire Bureau)英文關鍵字檢索。</p>
八、建築及設備	
(一)強化大規模災害通報、搶救通訊系統	為能快速彙整災情資訊，整合救災能量與資源調度，加強災害應變中心及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災情掌握，增設 1 套無線電機設備、11 部業餘無線電機、建置 4 處專用微波設備及購置衛星電話、手提無線電機設備，強化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救災指揮、調度及派遣效能。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充實裝備器材： 104 年度編列 450 萬元(消防署實際核備 433 萬 8,800 元)，購置陸域救助裝備、水域救援、裝備救護裝備、個人裝備、電腦及相關設備等各 1 批。
(三)精實義勇消防人員裝備器材	104 年度編列預算 560 萬元，購置義消消防衣帽鞋裝備 125 套及空氣呼吸器面罩、肺力閥 40 組。 1. 義消消防衣帽鞋裝備： (1)係依據 103 年度義消消防衣帽鞋裝備採購案契約辦理後續擴充，為確保品質俟該年度採購案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驗收合格後；於同年 11 月 6 日簽奉核准，依原契約辦理後續擴充採購。 (2)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接獲廠商後續擴充同意函後，於同月 26 日簽奉核准，並以該簽准日為決標日，其交貨期限為決標翌日起 150 日曆天，預定於 105 年 4 月 24 日前交貨，現已請廠商儘速交貨。 2. 空氣呼吸器面罩、肺力閥： 本案規格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簽奉核准，於同年 12 月 16 日辦理第一次開標/決標，交貨期限為決標翌日起 120 日曆天，預定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交貨，現已請廠商儘速交貨。
(四)消防廳舍興建	1. 消防廳舍新建： (1)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暨佳里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於 104 年 5 月 12 日決標；104 年 7 月 27 日動土；104 年 9 月 26 日開工，因行道樹移植及辦理 2 期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故延至 105 年 12 月竣工。 (2)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鹽水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決標；104 年 5 月 21 日動土；104 年 7 月 10 日開工；104 年 7 月 29 日基礎開挖發現文化遺留而停工，目前依 104 年 8 月 19 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邀集學者專家會勘決議，先行辦理試挖掘待了解遺址散布情形後再做決斷。倘試掘結果該建地非為遺址遺跡，可原地續建時，預計 106 年 8 月竣工。 (3)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暨大橋分隊辦公廳舍車庫新建工程案，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決標；104 年 8 月 10 日動土；104 年 10 月 5 日開工，因招標不順以致進度延後，預計延至 105 年 11 月竣工。 2. 消防廳舍擴整建： (1)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北門分隊辦公廳舍車庫擴整建工程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工，承商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申請竣工。 (2)市定古蹟原臺南合同廳舍修復工程案，於 104 年 2 月 14 日開工，因監造及營造對契約書圖認知不同，雙方僵持不下，經 104 年 10 月 27 日檢討會議決議，先行停工辦理變更設計，故進度延後，預計 106 年 6 月竣工。 3. 所屬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第三期)： (1)第 1 案補強楠西分隊及特搜分隊(舊東門廳舍)，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開工；104 年 4 月驗收合格。 (2)第 2 案補強六甲分隊、山上分隊、大內分隊及南門分隊，為與警察局及民政局戶政事務所共構廳舍，規劃設計部分於 103 年 2 月 26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日與第1案一同發包，經2次圖說審查後，於104年2月審查完畢；104年4月2日決標；104年8月27日及10月1日辦理變更設計議價；104年10月26日開工，因變更設計致進度延後，預計105年7月竣工。</p>
(五)充實消防車輛	<p>104年度購置小型水箱消防車8輛及水箱消防車(含空氣壓縮泡沫系統)4輛，於104年6月4日完成發包，目前由廠商完成小型水箱消防車1輛及水箱消防車(含空氣壓縮泡沫系統)1輛並辦理驗收程序，其餘車輛依契約履約期限為105年4月29日，消防局已督促承商積極趕工中，儘速辦理交車驗收。</p>
(六)充實消防裝備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熱顯像儀37組，因國外廠商延遲交貨，以致履約進度延至105年6月份辦理交貨驗收。 2. 購置歐式消防衣鞋409組，由於上(103)年度採購歐式消防衣鞋於104年8月底完成交貨驗收致影響104年度採購進度，預計105年4月份辦理驗收。 3. 購置個人用救命器281個、充灌氣瓶用空氣壓縮機2臺、消防水帶144條、消防帽用黃光手電筒250組、山域搶救裝備器材1批及SAR伊貝克捲式山域搬運裝備擔架1組、火災現場用共生面罩24組、水域救生頭盔8頂、地上式消防栓開關把手1批、9米雙節梯10組。 4. 建置搜索及空氣呼吸器使用訓練設施。
(七)充實消防訓練設施	<p>消防局「新化分隊興建特搜人員訓練塔工程」案，業於104年12月24日決標，履約期限為開工之日起75日曆天內竣工，刻正履約管理中。</p>
(八)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機制	<p>預先於易淹水潛勢地區共23區76里預置救災人力(含義消、民間救難團體)及車輛、船艇，共508名人力、91部救災車輛及150艘船艇，其中於104年4月24日由水利局召開研商本市易淹水地區消防局超前部署點會議，因應各防汛工程陸續完工，經與消防局災害管理科、外勤各大隊及成大防災研究中心討論後，進行部署點位修正分級部署及精簡人力，增強消防戰力，發揮整體災害搶救能力。</p>
(九)規劃及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p>消防局於104年3月17日假仁德區二行里清王宮前廣場、二仁溪溪畔及臺南都會公園辦理災害防救暨民安一號演習，結合曾文水庫防洪運轉及玉井區公所土石流潛勢區疏散撤離與收容，納入易淹水地區大專院校參與演練，鼓勵學生青年加入防災志工行列，並結合民間社福機構及民間企業協助，建立自助、互助之防災觀念；另因應禽流感疫情，納入大量動物屍體之處置作業，首次納入石化管線災害搶救演練，驗證並建立完整管線搶救SOP，本次市級結合區級演習(包含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經中央評定為全國優等單位。</p>